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玥亨  
電話：(03)3322101轉5225  
傳真：(03)3375226  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17214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平鎮（山子頂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、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、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7年7月30日起公告30天，並訂於民國107年107年8月14日下午3時於平鎮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貴公所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並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、都市行政科)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# 市長 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理事長邱志揚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8/6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平鎮（山子頂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、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、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）案」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平鎮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平鎮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-公展公告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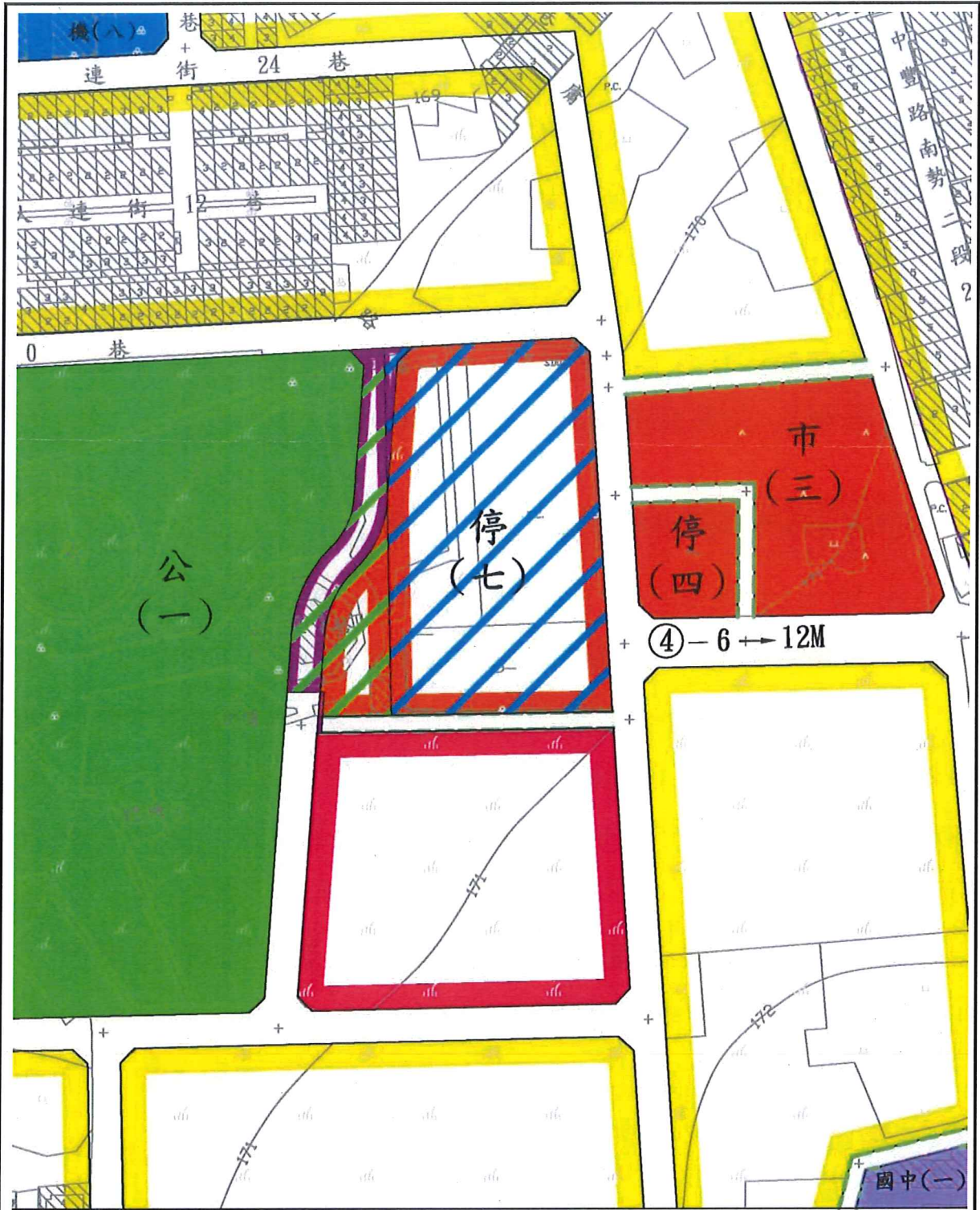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下午 3 時於平鎮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平鎮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
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  
(03-3322101#5225 林小姐)

民國 107 年 7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 北 比例尺: 1/1000	住宅區	停車場用地	人行步道用地	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
	商業區	機關用地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	變更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
	公園用地	國中 國民中學用地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	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
	市場用地	道路用地	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	

註：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變更機關：桃園市政府。

「變更平鎮（山子頂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、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、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）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